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3
一、单位职责.....	3
二、单位机构设置.....	4
二、单位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4
二、收入总表.....	5
三、支出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九、项目支出表.....	11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12
第三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犯罪案件；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人犯罪等刑事案件。

（二）依法审判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它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

（三）依法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四）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五）审判由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七）依法办理由本院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国家赔偿胜诉案件。

（八）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51 个，其中：行政编制 50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1 个。实有人员 63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1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82.68	一、本年支出	982.6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2.68	公共安全支出	809.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4.1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1.75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82.68	支出总计	982.68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单位预算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单位) 代码	单位(单 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 计		982.68	982.68	982.68														

654	鹤岗中级法院	982.68	982.68	982.68														
654004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982.68	982.68	982.68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单位预算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982.68	657.28	32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9.19	483.79	325.40			
20405	法院	809.19	483.79	325.40			
2040501	行政运行	572.44	483.79	88.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75		23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9	97.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59	97.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0	53.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9	44.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5	34.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5	34.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5	3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5	4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5	4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5	41.75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单位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82.68	一、本年支出	982.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2.68	公共安全支出	809.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34.15
		住房保障支出	41.75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982.68	支出总计	982.68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单位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982.68	657.28	567.71	89.57	32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9.19	483.79	396.98	86.81	325.40
20405	法院	809.19	483.79	396.98	86.81	325.40
2040501	行政运行	572.44	483.79	396.98	86.81	88.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75				23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9	97.59	94.83	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59	97.59	94.83	2.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0	53.40	50.64	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9	44.19	44.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5	34.15	34.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5	34.15	34.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5	34.15	3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5	41.75	4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5	41.75	4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5	41.75	41.75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单位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57.28	567.71	89.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66	505.66	
30101	基本工资	156.59	156.59	
30102	津补贴	171.61	171.61	
30103	奖金	28.79	28.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9	44.19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2	22.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75	41.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0	39.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57		89.57
30201	办公费	2.76		2.76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33		0.33
30206	电费	4.02		4.02
30207	邮电费	1.05		1.05
30208	取暖费	3.22		3.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0		0.70
30211	差旅费	2.92		2.92
30213	维修(护)费	1.34		1.34
30216	培训费	4.19		4.19
30226	劳务费	1.37		1.37
30228	工会经费	6.46		6.46
30229	福利费	13.03		13.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1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81		32.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2		0.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5	62.05	
30302	退休费	50.64	50.6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23	11.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9	0.19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单位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费	
合 计	21.00		21.00		21.00	
654-鹤岗中级法院	21.00		21.00		21.00	
654004-鹤岗市南山 区人民法院	21.00		21.00		21.00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单位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1、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单位预算

2、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25.40	325.4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54004-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8.83	28.83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54004-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78.59	78.59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54004-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79.14	79.14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54004-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1.84	21.84							
31-单位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54004-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17.00	117.00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单位预算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654004-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321.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6.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28.7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67.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41.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46.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4.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	=	10	%	22.5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标		障率		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7.7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8.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3.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11.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单位项目	117.00	提升司法公信力,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构建法治和谐社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受理数	≥	1000	案件数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撤率	≥	5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8.0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6.4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其他交通	10	公用	32.81	保障单位日常	产出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补贴		经费		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42.23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8.83	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和谐，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构建法治和谐社会。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 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20	%	1
						数量 指标	全年案 件受理 数	≥	10 00	案 件 数	20
						成本 指标	★全年 预算资金 支出率	≥	10 0	%	0
						质量 指标	取暖期 室内温 度舒适 度	定 性	优 良 中 低 差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干警和 当事人 对室温 满意度	≥	90	%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案件调 撤率	≥	50	%	30
						数量 指标	办公楼 清洁次 数	≥	20 0	次 / 年	20
						质量 指标	物业费 政府采 购率	≥	10 0	%	20
						成本 指标	★全年 预算资金 支出率	≥	10 0	%	0
						时效 指标	★三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70	%	3
							★一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20	%	1
物业 及其他 临时聘 用人员 经费	10	其他 运转类	78.59	提升司法 公信力， 维护社会 和谐，保 障人民群 众合法权 益，构建 法治和 谐社会。	产出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5	%	3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9	%	2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20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受理数	≥	1000	%	20
					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撤率	≥	50	%	3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9.14	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和谐，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构建法治和谐社会。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	9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维修次数	≥	3	次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率	≥	1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	90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1.84	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和谐，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构建法治和谐社会。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单位预算

第三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982.6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982.6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4.40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分统筹内外发放，统筹内退休工资由社保支付，故经费减少。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982.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2.68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982.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7.28 万元，占 66.89%；项目支出 325.4 万元，占 33.11%。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82.6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4.40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分统筹内外发放，统筹内退休工资由社保支付，故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2.6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

算 982.6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809.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75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2.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7.28 万元，项目支出 325.40 万元。

1、2040501 行政运行 572.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08 万元，下降 2.90%，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转退休，经费减少。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6.8 万元，增长 39.31%，主要原因是增加聘用人员经费。

3、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7.24 万元，下降 63.10%，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省统筹。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1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科目。

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3 万元，增长 2.1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4.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7.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7.71 万元，公用经费 89.57 万

元。

1、30101 基本工资 156.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9 万元，增长 7.25%，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晋升、晋职。

2、30102 津补贴 171.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12 万元，增长 3.70%，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晋升、晋职。

3、30103 奖金 28.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6 万元，下降 13.4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44.1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无此项目。

5、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8 万元，下降 4.1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6、30113 住房公积金 4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4.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7、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3.81 万元，下降 74.09%，主要原因是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在省级转移支付内。

8、30201 办公费 2.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36%，主要原因是工资有所增加。

9、30204 手续费 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无变化。

10、30205 水费 0.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无变化。

11、30206 电费 4.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无变化。

12、30207 邮电费 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96%。

13、30208 取暖费 3.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无变化。

14、30209 物业管理费 0.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无变化。

15、30211 差旅费 2.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6、30213 维修（护）费 1.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无变化。

17、30216 培训费 4.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5 万元，下降 3.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8、30226 劳务费 1.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无变化。

19、30228 工会经费 6.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31%，主要原因是工资经费的增加。

20、30229 福利费 13.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工资经费的增加。

21、30231 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 1.44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新增特种车辆。

22、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7 万元，增长 6.39%，主要原因是有晋升人员。

23、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4.54%，主要原因是工资经费的增加。

24、30302 退休费 50.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9.12 万元，下降 68.30%，主要原因是退休工资分统筹内外发放，统筹内由社保发放。

25、30307 医疗费补助 11.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1 万元，增长 17.96%，主要原因是工资经费的增加。

26、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79 万元，下降 96.82%，主要原因是体检费支出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去年预算增加 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今年本院案件数量和疑难程度增加，故燃油费用增高；另外本院车辆使用年限过长维修费用较上年大幅度提高。虽存在以上原因，本院公务用车运行费维护费仍控制在预算标准之内。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安排此项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安排此项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 万元，其中公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安排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本院案件数量和疑难程度增加，故燃油费用增高；另外本院车辆使用年限过长维修费用较上年大幅度提高。虽存在以上原因，本院公务用车运行费维护费仍控制在预算标准之内。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82.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6 万元，增长 12.01%。主要原因是：为了保障当事人及干警的安全，提高诉讼环境的整洁度，节省当事人诉讼成本，提高法官办案效率，物业管理费用、办公费、差旅费较去年有所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76.53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36.95 万元、工程类预算 6.93 万元、服务类预算 32.65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账面房屋面积2970平方米，车辆9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

十一、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1个，涉及预算金额982.6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手册》，对 2021 年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省本级单位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单位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反映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单位和财政单位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其他收入：反映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五、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

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巩固各级政府政权建设的支出；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全民族素质，外部效应巨大的社会公共事业支出；有利于经济环境和生态环境改善，具有巨大外部经济效应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对宏观经济运行必要调控的支出等。

十一、“三公”经费支出口径：指政府单位公务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三项。

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公务用车管理系统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和其他相关支出。

十三、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